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月4日(即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锐风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8,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2%。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0.00元/股-9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1月1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11年1月5日(即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华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558”。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84,000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1月4日(T-1日)为准。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8,41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1月5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0,51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8,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2%。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011年1月7日(T+2日)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安信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0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0.00元/股-9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80.00元/股-90.0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90.0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0.0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4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1日)至2011年1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对象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1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1月5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8,41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适用于华锐风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1年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

3、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80.00元/股-9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0元/股进行申购。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① 38.87倍-43.7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43.41倍-48.8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 申购时间

2011年1月5日(即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5.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558”。

6.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7. 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T-6日
T-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T-5日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T-4日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T-3日
T-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T-2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T-1日
T-1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下转B11版)

行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联席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联席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配售对象;
3、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所对应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下转B11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锐风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0.00元/股-9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水平为:43.41倍至48.8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510万股计算为100,510万股。

5、由于目前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时间不长,市场约束机制不

健全,买方约束力仍较弱,本次发行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8,41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7、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股份。
8、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网下配售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环境下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风险和心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4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0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12月27日至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10年12月30日15:00,共有6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07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0.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共72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26,90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数量为10,51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8,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0.00元/股-9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38.87倍-43.7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43.41倍-48.8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网上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四、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发行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4日